

大型藝文表演場所公安消防及定型化契約聯合查核結果彙整表

編號	查核場所	地址	建築安全管理	消防安全管理	定型化契約	相關管理措施	備註
填表說明：○符合，●不符合 (查核時間：114年10月)							
1	嘉義市文化局音樂廳	嘉義市東區忠孝路275號	● 2樓北側對外出入口遭放置雜物	● 滅火器已逾性能檢查日期(4具)	○	○	已改正
2	台北流行音樂中心	台北市南港區市民大道八段99號	● 緊急出口外臨時展演搭架，未依法申請使用	○	○	● 平面圖未標示AED設置位置(含現場及官網)	
3	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國家兩廳院	臺北市中山南路21-1號	● 樓梯間堆積雜物(GF廣場側)	○	○	○	已改正
4	高雄流行音樂中心	高雄市鹽埕區真愛路1號	● 樓梯間堆積雜物	○	○	○	已改正
5	衛武營國家表演藝術中心	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1號	○	○	○	● AED電力不足	已更換電池
6	臺中市中山堂	臺中市北區學士路98號	● 樓梯間堆積雜物	○	○	○	已改正
7	臺中國家歌劇院	台中市西屯區惠來路二段101號	○	○	○	○	
8	臺南文化中心	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	● 室內走廊堆放雜物	○	○	○	已改正
9	臺南市台江文化中心	臺南市安南區安吉路一段205號	● 2樓現場通道堆積活動雜物	○	○	● 昇降設備、場館衛生設備(含無障礙設施)緊急求助鈴無法連線	已改正
10	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	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7號	● 2樓樓梯變更為斜坡	● 3樓避難器具周圍堆放雜物	○	● 公共意外責任險未足額保險	已改正及加保

備註：○符合，●不符合